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13號

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李愛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240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2400號裁定，於同年月29日送達予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件聲明異議期間應至同年7月9日屆滿（依照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，異議人原審陳報之住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毋庸計算在途

01 期間，附此敘明），然異議人遲至115年7月27日始具狀聲明
02 不服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其聲明異議顯已逾期，
03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蔡雅筑